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9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的监事为：赖羽康先生、姚伟亮先生、叶婷女士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（德清）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(德清)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3-091），公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（德清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(德清)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3-092），公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